

「館閣體」平議

李紀欣

書法界有些人對館閣體頗為不屑，那些企圖規避基本功鍛煉的人，更加厭惡之，所以筆者在此願罄所懷以存公允。

以楷書為代表的館閣體，自隋唐以來，是一種流通而實用的書體，而且千百年來，處於一個相對穩定，不大變動的狀態。

一種書體能夠在全國普及和長期穩定，必有其理由，我認為歷朝官方給予的肯定和規範化，應該是主要原因之一。

官方的規範化，見於唐代的《開成石經》、宋代御書《石經》、明代《洪武正韻》、清代《乾隆御定石經》等。這就使所有的官方公告及訴訟的狀文和重要的契約等等，都有一種標準的書體。這種書體在科場上尤其講究，所以試帖體或被謔稱館閣體、白摺子。清人洪亮吉在《北江詩話》中說：「今楷書之勻圓豐滿者，謂之『館閣體』，類皆千年雷同。」

其實館閣體只是相對的穩定，並非「千年雷同」。在不同時代往往出現一些「時尚」的變化。清初，因為流行董其昌，所以當時查聲山、姜西溟等的小楷都能寫出「董味」。雍乾間以顏真卿（字孟頫）為主流。到了嘉慶以後則多變為「歐體」，這顯然是受成親王的影響。到了咸豐以後，則多帶北碑的味兒。因之，我們不能隨洪亮吉所云：「『館閣體』類皆千年雷同。」

館閣體的「標準」，在清人劉聲木《長楚隨筆》有云：

「國朝每科殿試鼎甲三名，殿試卷例用玻璃盒裝置，陳於禮部大堂三日，任人觀覽，以資則效。……當時士子，以工於寫殿試卷及白摺，希冀入詞林。有後輩問於某太史曰：『大卷白摺字蹟宜粗宜細，宜大宜小，有一定式乎？』太史答謂：『但看你自己第一字如何，以後通體便如何。』……大小勻稱，論字體長短闊窄，盡納入一規矩中，絲毫無溢出者。即此一端，亦豈易為……」

由此可見，這標準十分嚴苛。總之要求每一個字都要方正整

齊，墨色烏亮，通篇用筆精確，一絲不苟。如果在楷書書法上，不具備扎實的根基，欲達到這樣的標準，誠非易事。

嘉慶年間的姚瑩和道光年間的龔定庵，應試時都因為過不了「烏、方、光」這一關，難得中進士，但都入不了翰林，引為終身憾事。

節錄袁毓慶之《清代佚聞》兩段有趣的記載：

其一：

「龔為主事時，其叔方為尚書。一日龔往謁，甫就坐，忽聞人報有小門生求見。其人固入翰林者。龔乃避入耳室中，問尚書問其人近作何事？其人以為寫白摺對，尚書稱善，且告之曰：『凡考差，字跡宜端秀，墨蹟宜濃厚，點畫宜平正，則考時未有不入數者。』其人唯唯聽命，龔忽鼓掌曰：『翰林學問，原來如是。』其人惶遽去，尚書大怒呵之，由是廢往還禮以自絕。」

其二：

「龔（龔定庵）生平不善書，以是不能入翰林，既成貢士，改官部曹，則大忿恨，乃作干祿新書，以刺執政。凡其女其媳其妾其寵婢悉令學館閣書。客有言及某翰林者，必輒然作色曰：『今日之翰林猶足道耶？我家之婦女無一不可入翰林者。』以其工書法也。」

龔定庵是有清一代傑出的思想家、文學家，上文流露了他對館閣體的怨憤。

由此可見，館閣體確實束縛了喜歡自由奔放的慧業之士，所以它被人詬病也不今日始。

那麼，可以把館閣體全盤否定嗎？

不可以。因為楷書的鍛煉是書法入門的重要基本功之一，除非你不涉獵書法，否則楷書的研磨，決不可少。

有人說，楷書方方正正，呆呆板板，要一撇一劃地臨寫，十分枯燥乏味。

其實，幾乎任何技藝基本功的鍛煉都是枯燥乏味的。少林寺的武僧天天練拳，站梅花樁，打木人樁，難道不乏味麼？新兵入伍，為甚麼一定要按照傳統《步兵操典》的規定，在烈日下不斷地列隊、立正、向左轉、向右轉、起步走……從事如此刻板而勞累的操練？因為要成為正規軍人，這些基本操必不可少，否則就只能成為不堪一擊的烏合之眾。

話說回來，由唐至清正是盛行館閣體的朝代，恰在這個歷史階段，書法藝術得到了十分蓬勃的發展，名家輩出。難道可以說，這與館閣體要求的嚴格基本功的鍛煉毫無關係？以楷書名於世的歐陽詢、顏真卿、柳公權、文徵明……姑且不談，就以創新、狂怪名垂青史的張旭、鄭板橋、王鐸……來說，他們在年輕時，無不在楷書的基本技巧上，下過苦功。草聖張旭早年的楷書《郎官石柱記》是唐楷中難得的上乘之作。《書小史》說：「旭以善草得名，亦甚能小楷，蓋虞、褚之流也」。而以縱筆揮灑，結體詭異著稱的王鐸，若看他的《吳養充墓表》、《帕香帖》，亦不難看出他在楷書方面的深厚根基。可以這樣說，他們之所以能在書壇震燦古今，完全因為他們都紮實地植根於基本技法。古今書家之成功皆無倖致。

可是今天貶斥館閣體的人，都往往忽視或規避了基本功的鍛煉，他們千方百計去找「捷徑」，一下筆就想學懷素，又或者率意塗抹，自詡為藝術「創新」。這種捨本逐末，自欺欺人的做法是十分有害的。特別在今天，由於科技的發展，電腦已能編寫出多種的書體，所以漢字毛筆書法將會逐漸失去實用價值，但永葆其藝術價值。如果這時還不注意糾正上述的錯誤觀念，將來傳統技法的延續和繼承都會令人耽憂。

平情而論，館閣體是書法範疇內的一種書體，它特別強調基本技巧的磨練，但它不是無瑕的，筆者對它亦無偏愛。不過若有人把它譏為一無是處，或要把它全盤否定，恕我不敢苟同。